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自费医疗费用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主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人身伤亡，对于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支付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、合理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任何可在主险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，本附加险不再赔偿。